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公司为鄱湖环保提供担保，对其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；鄱湖环保以其名下资产“樟树盐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”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；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张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6月12日